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宇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說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9行「竟仍不違背其等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更正為「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12月4日下午2時19分許」更正為「12月6日下午5時16分許」。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該真實年籍不詳，暱稱『陳天』之人」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8、19行「旋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之共犯）」更正為「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告訴人陳政睿、何貴月」更正為「告訴人陳政睿」。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經修
03 正公布，同年6月16日施行，其新增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4 其中第1項至第4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
05 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
06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
07 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08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
09 (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
10 項規定者，亦同。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
13 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
14 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15 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乃係要
16 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
17 第三方支付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者由直轄市、
18 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有償性交付或提供、交付或
19 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帳號或經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
20 科以刑事處罰（詳見修正條文總說明）。而其修正理由提及
21 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
22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
23 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
24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25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26 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
27 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28 要。是上開新增條文，係僅針對將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
29 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人獨立處
30 罰，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
31 裁處告誡，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者，或惡性較高之「賣」帳

01 戶、帳號或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帳號者，則科以刑事
02 處罰。故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
03 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且其性質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
04 關係，又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包含個人財產法益，尚非洗
05 錢防制法保護法益所能取代，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06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又再從前開修
07 正理由觀之，係因對原先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
08 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
09 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
10 人使用但尚未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行為，提前以立法
11 方式予以截堵而處罰之，且未變動刑法詐欺罪、幫助犯及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要件，亦無所謂刑罰廢止之問題。從而，
13 本件於被告犯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有修正新增第15條之
14 2之規定，但因不涉及新舊法比較與被告行為後法律廢止刑
15 罰之問題，本院自得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幫助詐欺
16 罪、幫助洗錢罪對被告予以論罪及科刑，合先敘明。

17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
18 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修正後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1 自白者，減輕其刑」，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結
22 果，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有利於被告，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4 16條第2項。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
27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依全卷資料，無證據足
28 認被告對不詳詐欺犯罪者是否採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
29 款所定加重手段此已明知或可得預見，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
30 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認定其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1 項各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01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供不詳詐欺犯罪者
02 分別幫助詐欺告訴人何貴月、陳政睿之財物，為同種想像競
0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提
04 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
05 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6 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
07 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另被告於偵
09 查中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見偵卷第73頁），爰依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1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其雖未實際參與詐
12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3 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
14 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
15 不詳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16 定，因而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
17 酌本案被害之金額，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兼衡
18 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19 1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1 準，以期相當。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
24 密碼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
25 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26 (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
28 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
29 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
30 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
31 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

01 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
02 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
03 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
04 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
05 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
06 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7 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既無證據可認被告就其
08 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掩飾、隱匿之詐欺犯罪所得財物有管理
09 或處分權能，依上揭說明，本院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0 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末以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5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2 準。

23 書記官 陳彥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